

# 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语学院中心学习组（简称“学院中心组”）的学习，努力推进理论武装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院中心组学习的目的，是为了提高我院党的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、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。学院中心组成员要在外语学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，做出表率。

第三条 学院中心组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、与学院的工作实际相结合。要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，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，推动学院两级管理建设的改革与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院中心组成员由学院党总支委员、辅导员组成。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，可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。

第五条 学院中心组学习由组长主持，如组长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他同志主持。

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负责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包括制定学院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安排中心发言、提供学习资料等，组织实施方案需经组长审核同意。

第七条 每次学习要做好学习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。

## 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方式与时间安排

第八条 学院中心组学习主要围绕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党的重大方针政策、上级的重大决策、现代科技知识、现代管理理论及重要时事等内容展开。

第九条 学院中心组的学习可以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。集中学习采取听专题报告和讲座、观看录像和展览、社会考察、讨论交流、写心得体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。

第十条 学院中心组原则上每两周学习一次（假期除外），每次学习半天，学习时间一般选定在星期五的上午（中心组成员注意不要在此时间排课）。如有重要的内容需要学习传达，可以随时安排。

## 第四章 考勤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院中心组的学习时间及地点以学校每周活动安排表（“一周安排”）的安排为准，如无变动不再另行通知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事前必须向学院党总支请假。

第十三条 学院中心组学习考勤情况必须进行整理登记，每学期最后一次学习时书面公布考勤纪录。根据公布的考勤纪录，学院中心组成员全年有两次以上无故缺席的，须自觉向学院党总支写出书面说明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

外语学院党总支  
2009年4月